

3 從傳道書談財富的追求

文／賴倉億 圖／張黑熊

與其追求屬世不定的財富，更可貴的是要追求屬靈永遠的財富。

一位被世人譽為投資大師的知名者曾說：「聲稱追求金錢不道德的人，他們的動機多半不是期盼正義，而是出於嫉妒。」¹是這樣嗎？追求財富到底對不對？許多人將追求財富當作人之常情。也有人崇拜那些擁有過人財富與獲取財富能力的人，每日叨念的，無不是出自於這些富者所吐之良言珠璣，但也有部分人無法苟同或似乎不屑於專於此道的生活方式。對於追求財富的人來說，財富意味著權力、地位與物質的不虞匱乏，甚至可以彌補生命中的某些不幸；而對於那些出身卑賤，雖空有抱負，卻受限而無法實現理想的人，財富或可代替其祖先，重新賦予他新的背景與評價。

今日教會中，得見有窮苦的弟兄姊妹，也有富裕的弟兄姊妹，對於同是基督徒的我們來說，更想釐清的，恐怕不是財富能不能擁有的問題，而是那一條屬靈的界限在哪裡？凡基督徒都熟知的一節經文，常常迴盪在我們心中：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」（提前六10）。努力打拚好獲得更高的報酬，拓展事業以獲取更高的收益，或理財或積存，這是不滿足嗎？計畫賺取與貪戀錢財的差別是什麼？似乎貪戀並非只講求手段的合不合法，難道合法的經營就不會帶來愁苦嗎？答案明顯不是。

聖經舊約的《傳道書》中有不少論及財富的坦言，我們不妨從其中作思考：

一. 談為何熱衷追求財富

舊約智慧書五卷中的《傳道書》，作者是所羅門王，身為國王貴族，在神的恩賜下，又恰逢以色列國的盛世，也因而才有世上流傳的「所羅門王寶藏」一說。富可敵國用來套在所羅門身上，已然不適用；因為所羅門的財富其實就是國家府庫，且還是當時周邊列國當中的富國之首，他過的富豪奢華自不在話下。也因此《傳道書》才能以第一人稱方式，以作者一生的經驗，侃侃道出了財富能帶給人的好處，而我們也知這些事都是真實，並非出於想像揣摩。

註

1. 安德烈·科斯托蘭尼 (Andre Kostolany) 著，唐峻譯，《一個投機者的告白》，邦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-商業週刊，2010，頁3。



1. 物質上的

首先是可見的物質，也就是生活面的提升。如「傳二4-6」所提的大工程，就如現代人所稱羨的庭園豪宅，接著是「傳二10、25」所提生活中各項的吃喝與享受。光這幾節的描述，我們可以將之視為今日所稱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的最高等級供應。

2. 成就上的

但正如某些擁有財富的人所說，他們追求的不一定是物質上的享受，乃是追求財富中所蘊含的那分成就感，「傳二7-8」講的

就有些這種味道，經文中所述那些許多的僕婢、妃嬪、歌唱的男女。想想，一個人不一定「需要」這麼多，但只出於「想要」，且這分「想要」還總能完全的被滿足，於是在他人眼中所謂對眾人的巨大影響力，還有事業與產業上的加增，也成了個人成就感的一種達成。

3. 感受上的

還有一種，既不是物質享受的追求，也不是成就上的追求，純粹是一種感受上的安慰。比如有些長輩總要口袋裡有現金才倍感安全。有些人也不吃好用好，單只想到自己戶頭裡的數字就能飄飄然。也有些人幾近成癮於財富追求與失落中的刺激與挑戰，這些《傳道書》的作者也都經歷與描述，如「傳二7-8」中所說那些講不出數目的牛羊群與積蓄的金銀，還有「傳五10」說到的情境，其實不一定是指不知足於擁有財富所帶的不快樂，也有可能指的是那無止盡追求過程中，所附加帶來的感受與刺激，而獲得的病態滿足和安慰。

二. 談財富的隱憂與極限

在這些財富的追求、擁有與享受之後，《傳道書》的作者也同時審視自己在這事當中的心路歷程，誠實道出了一個極度富有者的人生體會。

1. 財富的喪失

有一位當前被推崇備至的財富大師，曾提供他個人對財富增長的看法說到：「原則一，不要賠錢；原則二，不要忘記原則

一。」² 所以也有人附會著說：「擁有大財富的人多專注在避免虧損，而非增加獲利。」看來追求財富不簡單，而如何維持財富更不簡單。雖不簡單，但似乎依眾大師們的說法，仍是有跡可尋。只是《傳道書》卻告訴我們，財富以短期來看（這短期可能指一個人的一生或數十年），似乎是可以維持的，但就長期來說（超過人的一生或百年以上），財富的喪失與移轉，是種無法逃避的隱憂與現實。

《傳道書》中提到財富流動與移轉的兩種不可知性，一種是意外或惡意的，甚至可以稱作是財富所附帶的風險，如「傳五13-14」所言，因擁有財富，反遭大禍患，這大患當然可以有許多的聯想，可能指成了人家設計陷害的對象，可能指成了別人眼中的肥羊，可能指家族子孫因爭產而失去和睦等等。另一種財富喪失的未知性，發生在財富的移轉與繼承上，「傳二18-23」講的是繼承者無持守的能力，甚至可能因繼承這些財富，造成後人在生活上各方面發生了更沉痛的虧損。「傳四8」講的則是根本無後代可繼承的狀況，手中一切既花用不盡，自己百年之後，這些財富終將成為他人所有，甚至還可能流轉至自己所規劃之外的人的手中。這些都成了《傳道書》作者心中的無奈與口中的虛空。主耶穌也論過這種事：「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；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銹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」（太六19），正是再次見證屬世財富無法避免的憂慮。大家

不是看到現今屬一屬二的大富豪，都已經預定要捐出名下絕大多數的家產給非家族中的人，這其實是一種降低將來個人財富移轉不確地性的舉動。其實無論何人，終如「傳五15」所說：「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，也必照樣赤身而去；他所勞碌得來的，手中分毫不能帶去。」

2. 財富的極限

財富有隱憂，更有它的極限。「傳十19」講「錢能叫萬物應心」，這應心是指事事如意，心想事成；乍看似乎是肯定錢財的作用，實際上世上並無一人真能萬事應心，所以這一段其實是呈現出金錢萬能的假象與短暫，就像此段經文之前的經文所提到的「酒能使人快活」，也不過是短暫的麻醉，實情卻是借酒澆愁愁更愁，醒來一切更是空，酒醒後問題仍在，也或許還更嚴重。

《傳道書》沒有直接說出財富的無用，卻藉著兩段論述，來呈現財富的極限。一段是「傳六1-2」，看來好像神使這人家產豐富，這表面是福的好事，底子卻是一種禍患或咒詛。因為某種狀況，或身體健康，或過於忙祿，或某種意外，或其個人選擇，財富並不能讓此擁有之人多得享用。這也點出了財富的某些極限，比如無法改變我們具有的某些生理或心理的狀況。另一段則是「傳二14-17」，指的是財富也無法改變神所定下我們各人生命的長短，也無法使任何人藉著財富來避免這條世人都必經的路。主耶穌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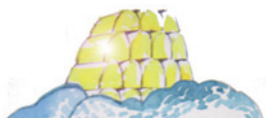
註

2. 瑪麗·巴菲特 (Mary Buffett) 等著，胡瑋珊譯，《看見價值The Tao of Warren Buffett》，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7，頁94。

了一個不知自己當晚將死，還滿意於眼前財富之人的比喻（路十二15-21），不也正是要我們領悟：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，也就是屬世財富其實極其有限的道理嗎？

三. 當追求不空虛的財富

筆者一開始提到的那位投資大師，³曾說出他自己心目中所謂真正有財富的人：「很有錢，指的是那些已替自己和家庭作好一切準備的人。」⁴ 這句話說的頗有意思，假設這是大多數富有者的意念，我們可以理解。但可惜，一個人用世上財富可以作到的一切準備，仍脫不了《傳道書》所論到的那些隱憂與極限；更白話點，想用屬世財富的追求，來完成「理想的準備」，就是以為個人有了財富，必然能準備好諸如生命安全的保障、健康的獲得、幸福與平安的感受、教育並生活的提升、家庭和婚姻的完整、子孫的未來幸福。光在財富上準備是不夠的，單想以金錢來達成這樣的準備，更是緣木求魚。君不見，許多財富已然富足，卻仍在生活各方面充滿遺憾的例證，在我們生活周遭俯拾皆是。而這種單想藉著財富擁有，就能完成理想準備的不可能性，也成了《傳道書》作者所提到的虛空。



《傳道書》又有人稱之為所羅門王的懺悔錄，是一部有豐富人生歷練者的懺情之作，更是一位老王經歷了一生的富貴迂迴後，終而得出最後屬靈的領悟之語。其實《傳道書》完全不反對人擁有財富，就如「傳五19-20」，人的財富與享受也是神所賜。但《傳道書》透露出的，卻是反對那主客不分的追求，直斥那輕重倒置的愚昧。這一部經神引導，加之智慧靈性沉澱後的結晶，指出了一條更加澄澈的人生道路。就是與其追求屬世不定的財富，更可貴的是要追求屬靈永遠的財富。如果「真正準備好一切的人」，才是「最有錢的人」，那麼我們就不該只準備今生，也要準備無盡的未來。我們也不該只準備屬世的福，也要準備屬靈的福。我們可不能只留那不定的錢財給所愛的子孫，更要留那永遠的福分給所愛的相伴。我們不當只準備發生意外後，才領取事後的補助，更要保有那出人意外的平安與隨時的幫助。凡此種種都俱備，才是真正完全的準備，才是真正的富有。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這部智慧書最後的叮嚀：「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意就是：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」（傳十二13）。而這樣作，也就是在實現主耶穌說的：「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；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銹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」（太六20）。願主幫助我們都成為那擁有真財，並作好一切準備的人。



註

3. 猶太裔人士。

4. 安德烈·科斯托蘭尼 (Andre Kostolany) 著，唐峻譯，《一個投機者的告白》，邦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-商業週刊，2010，頁22。